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八十二届会议(2018 年 8 月 20 日
至 24 日)通过的意见

关于 José Vicente Garc á Ram íez 的第 49/2018 号意见 (委内瑞拉玻利
瓦尔共和国)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期并对其任务作出明确说明。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 人权理事会接管了人权委员会的任务。人权理事会最近一次在第 33/30 号决议中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三年。
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A/HRC/36/38), 于 2018 年 5 月 4 日向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政府转交了一份关于 José Vicente Garc á Ram íez 的来文。2018 年 7 月 4 日, 该国政府请求延迟回复, 此请求获准。该国政府于 2018 年 8 月 3 日提供了关于此案的信息, 已转交来文方作进一步评论, 进一步评论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收悉。该国已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形下的剥夺自由为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提不出任何法律依据证明剥夺自由是正当的(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大赦法对其适用, 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系因某人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对缔约国而言)《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接受公正审判权国际标准, 情节严重, 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 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e) 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因为存在基于出生、民族血统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状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任何其他状况的歧视，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的来文

4. José Vicente Garc ía Ram írez 生于 1985 年，是委内瑞拉政治家，人民意愿党和民主团结圆桌会议联盟成员。2013 年，他当选为圣克里斯托瓦尔市首席议员。

5. 来文方报告说，Garc ía Ram írez 先生被剥夺自由之前，领导了一系列国内和国际抗议活动。2015 年，他在梵蒂冈城就委内瑞拉政治犯的处境举行绝食抗议。2016 年，他参加了在全国选举委员会塔奇拉州区域办公室前举行的抗议活动，要求国家当局确定收集总统罢免公投所需的 20% 登记选民签名的截止日期。同年，他在玻利瓦尔国家情报局前，就人民意愿党政治领导人遭受的虐待和迫害举行抗议。

6. 2016 年 10 月 18 日上午 9 点左右，Garc ía Ram írez 先生在前往市议会上班途中被情报人员逮捕。

7. Garc ía Ram írez 先生的家人在他被捕后数小时内完全不知道他的下落。他们是看到塔奇拉州州长在推特帐号上发布消息后才得知此事，推文称该国情报机构逮捕了年轻的圣克里斯托瓦尔市议员 José Vicente Garc ía，他当时持有武器、手榴弹和防弹背心。据称，这条推文附有一张照片，照片上 Garc ía Ram írez 先生戴着手铐，站在摆放着手榴弹和军装桌子后面，露着脸，两旁各有一名情报人员。

8. 当天晚上 6 点，Garc ía Ram írez 先生的家人接到了他的电话，得知他被关押在圣克里斯托瓦尔的情报局，弹药和军装是被放在他身上的。来文方称，栽赃是指控反对党政治家和政府批评者的惯用伎俩。

9. 2016 年 10 月 20 日，Garc ía Ram írez 先生被捕 48 小时后，被带到塔奇拉州刑事巡回法院第八初审庭。在聆讯中，检方称，没有证据表明嫌疑人有罪。因此，检察官要求给予嫌疑人代替剥夺自由的措施，建议禁止出国。然而，法官还是下令剥夺 Garc ía Ram írez 先生的自由——来文方称这违反了对抗原则——并将他关押在圣克里斯托瓦尔的情报局。

10. 来文方指称，Garc ía Ram írez 先生在情报局受到残忍和有辱人格的待遇：当局在审问他时，将他铐在椅子上超过 24 小时，拿枪指着他的头，假装要开枪。

11. 2016 年 10 月 21 日，Garc ía Ram írez 先生的妻子前往情报局给他送食物和个人必需品。然而，工作人员告诉她，她的丈夫不在那里，而是被转移到了位于加拉加斯委内瑞拉广场的情报局总部。她立即动身前往加拉加斯。她抵达位于委内瑞拉广场的情报局总部后，警察告诉她 Garc ía Ram írez 先生不在那里。接下来的五天里，Garc ía Ram írez 先生的家人没有他的音讯，也不知道他被关押在哪里。

12. 来文方称，2016 年 10 月 21 日和 22 日，Garc ía Ram írez 先生被关押在位于委内瑞拉广场的情报局总部一个被称为“坟墓”的地方：一个位于地下四层的单独监禁牢房。据来文方称，Garc ía Ram írez 先生遭到酷刑和残忍和有辱人格的待

遇，因为这间牢房没有自然光，除了墙上用来呼叫看守的绿色按钮外，全都是白色。床是一张水泥板，空调开得很大，温度极低，灯是耀眼的白色，而且一直开着。

13. 2016 年 10 月 22 日星期六，执政党第一副主席 Diosdado Cabello 议员公开谈论 Garc ía Ram írez 先生的案件。他说：“Garc ía Ram írez 只是一枚棋子，但有些信息我们必须公之于众。此人参加了 2014 年的“La Salida”计划，与 Daniel Ceballos 有密切合作，在一些人被逮捕时，他逃往哥伦比亚的库库塔，并参加了那里的准军事演习。他就像屠夫 Pérez Venta……本来要把缴获的手榴弹交给犯罪团伙的成员，这样他们就可以像 2014 年使用燃烧瓶一样，用手榴弹袭击塔奇拉州警察局和政府大楼。”

14. 2016 年 10 月 23 日，Garc ía Ram írez 先生被转移到情报局位于加拉加斯螺旋大厦(El Helicoide)的牢房。抵达后，情报局局长将他铐在椅子上审问了整整一夜，问了与特工在圣克里斯托瓦尔问过的同样问题。

15. 据来文方称，Garc ía Ram írez 先生直到 2016 年 10 月 26 日一直被关押在螺旋大厦的一间牢房，该牢房被称为关塔那摩，用来关押危险的普通罪犯(杀人犯、强奸犯、绑架者以及准军事人员和游击队员)。来文方指出，47 个囚犯挤在 4 米×5 米的牢房里，满屋虫子，光线很弱，没有厕所。每个人都不得不在众目睽睽下，在罐子里小便，在袋子里大便。

16. 2016 年 10 月 27 日，Garc ía Ram írez 先生的妻子接到他的电话，得知他被关押在情报局在螺旋大厦的牢房。然而，他的家人和律师直到一个月后才见到他：在此期间，当局一直将他隔离，不允许他接受探视。

17. 来文方指出，2016 年 12 月 20 日，审理此案的初审法院发布了释放 Garc ía Ram írez 先生的命令(第 SJ22BOL2016020735 号)。法院在命令中指出，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242(3)、(4)和(6)条以及第 244 条，有必要采取预防措施，代替审前拘留。

18. 然而，隶属于副总统办公室并向行政部门负责的情报局没有遵守法院的释放令，而是继续剥夺 Garc ía Ram írez 先生的自由。

19. 来文方称，2017 年 1 月 20 日，向加拉加斯大都会区第 31 号法院提交了宪法权利保护申请，包括人身保护令。法院于 2017 年 1 月 22 日接收了该申请。然而，2017 年 3 月 23 日，该法院在最初接收宪法权利保护申请后，又宣布该申请不可受理。

20. 2017 年 6 月 13 日，Garc ía Ram írez 先生的律师向塔奇拉州第八初审庭提交了另一份宪法权利保护申请——这次是因为在对他当事人的诉讼中侵犯了其基本权利。截至 Garc ía Ram írez 先生的案件提交工作组之日，法院尚未对这一申请作出裁决。2017 年 6 月 20 日，Garc ía Ram írez 先生的律师向检察署基本权利局提出了非法剥夺自由的申诉。

21. 根据来文方提供的信息，Garc ía Ram írez 先生仍被关押情报局在螺旋大厦的牢房中，关押在一个 5 米×5 米的牢房中，没有自然光和新鲜空气。他的食物基本由家人提供，因为监狱提供的食物不卫生，而且分量太少。Garc ía Ram írez 的床铺给他带来了严重的背部问题。总的来说，来文方指出，拘留条件很差，水被污染，屋里有臭味，虫子成灾，管道很旧，塞满垃圾。他被拘留期间，一直呆在

同一间 5 米×5 米的牢房里。他总共只有两次锻炼机会，过去三个月里，只见过六次太阳。

22. 来文方报告说，García Ramírez 先生身体不好。2016 年 10 月，关进螺旋大厦后不久，他就染上了疥疮。由于监狱不为囚犯提供持续的医疗服务，他的家人找人进行了治疗。他的背部问题没有人管。

工作组界定的任意拘留类别

23. 来文方认为，对 García Ramírez 先生的拘留属于工作组界定的任意拘留类别的第一、第二、第三和第五类。

24. 来文方主张，拘留属于第一类，因为逮捕和拘留没有法律依据。来文方称，没有任何法院签发逮捕 García Ramírez 先生的逮捕令，他也不是在作案当场被捕。来文方还称，情报局拒绝遵守主审法院发布的释放令，是认为该拘留因缺乏法律依据而构成任意拘留的另一个原因。

25. 关于第二类，来文方主张，García Ramírez 先生仍被剥夺自由是他行使政治参与和言论自由这两项基本权利的直接结果。来文方指出，García Ramírez 先生自称是反对党人民意愿党成员，作为市议会议员，他尤其对政府关押的政治犯人数以及任意逮捕和拘留反对者和批评者的做法持批评态度。他的这些行为使他成为国家镇压的目标。来文方指出，拘留 García Ramírez 先生是为了让他保持沉默，停止批评和发表政治异见。来文方认为，因公开和不受限制地表达政治观点而迫害 García Ramírez 先生，违背了《公约》的本质，因为对政府和政要提出质疑不应受到谴责或迫害。

26. 关于第三类，来文方指出，对 García Ramírez 的逮捕和拘留侵犯了正当程序权，即被推定无罪、在合理时间内被带上法庭、不受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尤其是得到有效司法保护的权利。

27. 关于侵犯无罪推定权，来文方强调，州长和执政党第一副总统等政要发表公开声明，谴责 García Ramírez 先生的罪行，而法院并未对这些罪行作出裁决。García Ramírez 先生被推定无罪的权利也受到了侵犯，因为在调查阶段以及在他被正式带上法庭之前，情报官员对他和据称没收的武器和爆炸物进行了拍照。

28. 关于在合理时间内被带上法庭的权利，来文方重申，García Ramírez 先生曾失踪，在被捕后 48 小时内没有被带见法官，他的家人有 90 小时不知道他的下落。

29. 来文方主张，情报人员在审问 García Ramírez 先生时，给他戴手铐超过 24 小时，并用枪指着他的头，这种对待方式侵犯了他不受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权利。

30. 同样，关于缺乏有效的司法补救措施，来文方称，2017 年 1 月 20 日，García Ramírez 先生的律师提交了人身保护令，但没有达到预期结果，因为 García Ramírez 先生尽管有释放令，但仍被剥夺自由。

31. 最后，据来文方称，对 García Ramírez 先生的拘留属于工作组界定的任意拘留类别的第五类，因为他作为是反对党的成员和领导人，因其政治观点而被拘留和迫害。来文方得出结论称，剥夺 García Ramírez 先生的正当程序权、人身自由和人身完整权是对他的歧视。

政府的回复

32. 政府表示，García Ramírez 先生是委内瑞拉公民，身份证号 V-17.057.162，2013 年当选为塔奇拉州圣克里斯托瓦尔市首席议员。

33. 据政府称，2016 年 10 月 18 日，García Ramírez 先生在案发现场被国家情报局逮捕，具体而言，他当时持有军事武器、手榴弹和国家武装部队的军装。他被转移到位于塔奇拉州圣克里斯托瓦尔的地方情报局，被拘留在那里。

34. 2016 年 10 月 20 日，García Ramírez 先生被带上塔奇拉州刑事巡回法院第八初审庭。法院下令在审判前将他拘留在圣克里斯托瓦尔的地方情报局。他后来被转移到加拉加斯的情报局总部。

35. 2018 年 6 月 2 日，法院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242 条，下令给予 García Ramírez 先生剥夺自由的替代办法，该条规定：

“只要可以通过对被告采取不太重的措施合理地达到暂时剥夺自由的目的，则主管法院应依职权或应检察院或被告的请求，在一项说明理由的决定中，下令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来代替剥夺自由：

1. 软禁在被告家中或其他人家中，可以没有任何监控，也可以按法院命令进行监控；
2. 由个人或机构照料或监督；
3. 要求定期向法院或法院指定的机构报告；
4. 禁止未经允许离开该国、居住地或法院指定的地区；
5. 禁止参加特定会议或前往特定地点；
6. 禁止与特定人员交流，但这种禁止不得妨碍被告的辩护权；
7. 如果被告与受害人生活在一起，并被指控侵害妇女或儿童或实施性犯罪，则应立即从家里带走；
8. 被告本人或另一人根据相称原则，以现金存款、证券、两名或两名以上适当人员的担保或真实抵押品的形式提交适当金额的保释费；
9. 法院认为适当或必要的任何其他预防或防范措施。

如果已对被告采取审前拘留的替代措施，在采取另一项替代措施前，法院必须评估新罪行的实质、被告之前的行为和损害程度。

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对被告同时实施三项或三项以上此类措施。”

36. 按照主审法院给予的替代拘留办法，García Ramírez 先生自 2018 年 6 月 2 日起获得自由。

37. 政府称，对 García Ramírez 先生的拘留符合《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宪法》第 44 条，该条授权警方对正在实施该国法律界定和惩罚的罪行的人进行拘留。该条指出：

“个人自由不容侵犯，因此：

1. 在没有法院命令的情况下不得逮捕或拘留任何人，除非他或她被当场抓获。在当场抓获的情况下，应在逮捕后 48 小时内移送司法当局。被捕人员在审判过程中应享有自由，除非有法律规定并经受理法官评估的理由。”

38. 政府还指出，García Ramírez 先生在持有战争武器和军装时被捕。因此，政府认为，他是被当场抓获的，符合《刑事诉讼法》第 248 条的规定：

“就本章而言，正在实施或刚刚实施的犯罪将被视为现行犯罪。导致警方或受害人追捕嫌疑人或立即引起公众强烈抗议的犯罪，或嫌疑人持有武器、工具或其他证明其为犯罪实施者的物品、在犯罪现场或其附近被抓获之前实施的犯罪，也将被视为现行犯罪。

在这种情况下，如罪行应处以监禁，所有主管部门都有义务、任何个人都有权利逮捕嫌疑人，将其押送至附近的主管部门，由后者移交公诉机关。”

39. 同样，政府指出，García Ramírez 先生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被交由司法部门处置，后来下令的审前拘留也是严格遵守《刑事诉讼法》第 373 条，该条规定：

“实施逮捕的个人或主管部门应在逮捕后 12 小时内将被捕者交给公诉机关，公诉机关应在 36 小时内将其带见初审法官，解释逮捕的细节，并根据具体情况要求采用普通程序或简易程序，或采取拘留措施或释放被捕者。后一种情况不排除采取进一步的适当行动。

初审法官应在被捕者出庭后 48 小时内就公诉机关提出的要求做出裁决。

如检方要求采用简易程序且初审法官认为满足上一条提到的要求，则应下令采用简易程序，并将诉讼记录转交审判法院，审判法院应下令在接下来的 10 至 15 天内举行公开审判。

在这种情况下，检察官和受害人应最迟在审判开始前五天向主审法院提出指控，以便被告知悉这些指控并准备辩护；在所有其他事项上，应遵循普通程序规则。

否则，法官应下令遵循普通程序，并应在为此目的起草的记录中说明这一点。”

40. 政府称，以上内容表明，对 García Ramírez 先生的拘留完全符合《公约》，其中确认可以根据法律规定的理由剥夺个人自由。

41. 政府认为，根据上文所述，对 García Ramírez 先生的拘留不能被视为属于工作组界定的第一类任意拘留，因为他是被当场抓获的，符合《宪法》第 44 条和《刑事诉讼法》第 248 和第 373 条。换言之，这一拘留有法律依据。

42. 同样，对 García Ramírez 先生的拘留也不能被视为属于第二类，因为他不是因为行使《世界人权宣言》和《公约》承认的权利被拘留，而是因为持有战争武器和军装——这是受法律惩罚的行为——被拘留。

43. 政府强调，García Ramírez 先生的反对党成员身份以及之前的政治活动，不足以证明他是因为行使了国际条约承认的权利而被拘留。

44. 同样，对 Garc ía Ram írez 先生的拘留不能被视为属于工作组界定的第三类任意拘留，因为自他被捕以来适用的法律程序完全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批准的其他国际文书规定的正当程序保障。

45. 此外，对 Garc ía Ram írez 先生的拘留不能被视为第四类任意拘留，因为完全与庇护、难民或移民程序无关。

46. 同样，对 Garc ía Ram írez 先生的拘留并不构成基于歧视的违反国际法行为，因为拘留他的原因是涉嫌犯下委内瑞拉法律规定的罪行，并没有考虑他的个人情况或身份。政府重申，一个人的反对党成员身份本身并不能证明此人被拘留是出于歧视性理由。因此，对 Garc ía Ram írez 先生的拘留不能被视为第五类任意拘留。

47. 鉴于以上信息和解释，政府要求结案，并提请人权理事会注意这些信息。

来文方的进一步评论

48. 来文方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转交了对政府回复的评论和意见。关于第一类，来文方指出，政府在答复中完全回避了这一事实，即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下令释放 Garc ía Ram írez 先生，从那一天到 2018 年 6 月 2 日，对他的拘留都是不正当的。下令释放是因为公诉机关未能提出指控，导致对他进行审前拘留的命令失效。

49. 来文方还称，应考虑政府在答复中援引的《公约》第 44 条。该条指出，个人自由不容侵犯，因此任何人都不应在主管部门下令释放后或审判结束后继续被拘留。

50. 来文方得出结论称，政府不能否认自 2016 年 12 月 20 日——法院因检方未能提出指控下令释放——至 2018 年 6 月 2 日——全国制宪会议真相、正义、和平与公众安宁委员会下令释放并予以执行——对 Garc ía Ram írez 先生的拘留具有任意性。

51. 来文方指出，政府的答复表明，它认为 Garc ía Ram írez 先生于 2018 年 6 月 2 日获释，就免除了该国根据国际法对其被任意拘留承担的责任。这一论点不能被接受，因为法院已下令释放受害者，所以自命令下达之时起对他的审前拘留就具有任意性。拘留的任意性不能简单地通过终止剥夺自由来补救，因为一旦违反条约，就应承担国际法规定的责任。

52. 关于这一点，来文方指出，根据《公约》第二条第 1 款，缔约国必须遵守《公约》规定的权利，因此，如果没有遵守，违约国应承担国际法规定的责任。

53. 来文方指出，任意实施审前拘留直接违反《公约》第二条第 1 款(与第九条一并解读)，这种违约一直持续到该人不再被任意拘留。¹

¹ 关于涉及人身自由的长期人权侵犯行为，见美洲人权法院的下列判决：Radilla Pacheco 诉墨西哥，2009 年 11 月 23 日的判决，第 139 和第 145 段；Gelman 诉乌拉圭，2011 年 2 月 24 日的判决，第 73 段；以及 Vel ázquez Rodríguez 诉洪都拉斯，1988 年 7 月 29 日的判决，第 149 段。

54. 来文方得出结论称，虽然后来释放了 García Ramírez 先生，但根据国际法，缔约国仍应对 2016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8 年 6 月 2 日期间任意和非法拘留 García Ramírez 先生负责。

55. 关于工作组界定的第二类任意拘留，来文方指出，政府没有提到本国自 2012 年以来对反对者、特别是 García Ramírez 先生所在的人民意愿党的系统性政治迫害，也没有提到 García Ramírez 先生行使第二类下提到的权利，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公约》第十九和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表达自由权和政治参与权。

56. 来文方称，关于政府对反对党人民意愿党的系统性政治迫害，应考虑下文所述事件。

57. 自 2014 年 2 月 12 日起，在国内不安全加剧、经济衰退和政治自由受到侵蚀的刺激下，出现了一系列反政府抗议活动，抗议由学生发起，得到了主要反对党领导人的支持，他们批评经济管理不善和宪法保护的中止。

58. 2014 年 2 月 13 日，人民意愿党政治协调人召开新闻发布会后不久，一群持有大口径枪械的军事反间谍总局官员共 12 人出现在该党总部，在没有逮捕证的情况下进入会场，声称他们正在执行一项任务，需要询问政治协调人的下落。他们搜查了整个办公楼才离开，并威胁在场的人，称他们还会回来。

59. 来文方指出，2014 年 2 月 18 日，人民意愿党的政治领导人被缔约国警方逮捕，理由是他召集了 2014 年 2 月 12 日的反政府抗议活动。

60. 据来文方称，自那时起，为了应对反政府抗议浪潮，缔约国采取了一项战略，旨在通过媒体威胁、羞辱、治罪、骚扰和追捕反对党领导人以及任何其他公开表示不满的人。该国总统称，针对他的抗议是“宣扬仇恨、不容忍和暴力的法西斯团体”所为，“通过严格执法并在动员起来的胜利人民的帮助下，推翻了图谋改变的法西斯主义”。

61. 2014 年 2 月 17 日，四名身份不明者持枪闯入人民意愿党总部。来文方称，后来又有国民警卫队成员试图闯入总部。因为没有搜查令，他们被拦下，于是他们使用胡椒喷雾闯进大楼，搜查了几间办公室，并夺取了装有内部录像、电话和硬盘的设备。

62. 来文方还称，2014 年 3 月 28 日，暴徒火烧了位于苏利亚州的人民意愿党办事处。之后在 2014 年 4 月 30 日，人民意愿党位于马拉开波 Indio Mara 区的办事处再次遭到袭击，一些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被掠走。

63. 2015 年 1 月 10 日，人民政权公社和社会主义运动部长埃利亚斯·哈瓦指出，2014 年 1 月 23 日发起的“La Salida”运动——2 月 12 日升级为抗议浪潮——的领导人试图利用全国罢工煽动暴力，并直接提到人民意愿党的首席发言人，该人曾说过：“我们别无选择，只能坦率和公开地通过提高认识和走上街头来摆脱这个政府。《宪法》为实现这一目标提供了多种手段——制宪会议、修正案、罢免或辞职——但最重要的是：人民有决心找到摆脱这场灾难的方法。”

64. 来文方称，2015 年 2 月 25 日，委内瑞拉总统谴责在塔奇拉和苏利亚州发生的两起疑似恐怖袭击事件，据称这两起事件的目的是“在该国引发焦虑、痛苦和

暴力浪潮”。总统回忆说，在苏利亚州的马拉开波，“20 名戴着兜帽的人民意愿党成员劫持并点燃了一辆装满药品的卡车”。

65. 2016 年 9 月 8 日，时任埃尔阿蒂约市市长的人民意愿党代表遭到警察的虐待和骚扰。

66. 来文方称，自那时起到 2017 年，国家起诉了多名人民意愿党领导人，并下令拘留他们，原因无非是他们表达了异议，以及作为人民意愿党成员的身份。

67. 2017 年，最高法院还非法剥夺了一名人民意愿党议员的议会豁免权。美洲人权委员会谴责这一裁决以及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宪法和民主秩序的崩溃，并再次提请缔约国注意“需要保障公民和有组织政治团体的政治参与权和言论自由权，使其不必担心遭到报复，允许并鼓励多元化、广泛和激烈的公开辩论”。²

68. 2017 年 10 月，委内瑞拉副总统宣布，一名据称的人民意愿党成员因执行一项所谓的恐怖主义计划而被捕。

69. 来文方指出，总统最近指控人民意愿党密谋绑架委内瑞拉中央银行前行长。

70. 来文方得出结论称，这些事件证明，政府依靠任意拘留，系统地打击该国的政治反对者，特别是人民意愿党领导人。

71. 来文方称，缔约国对人民意愿党的打击之猛烈，以至于美洲委员会为该党党员提供的保护措施已扩大到党员的家人和律师，正如委员会指出的，这些人受到威胁和骚扰的唯一原因就是与该党领导人关系密切。³

72. 来文方称，提出政治异议，特别是 Garc ía Ram írez 先生所属政党人民意愿党领导人提出异议，显然被定为犯罪。

73. 关于 Garc ía Ram írez 先生行使言论自由权和政治参与权的情况，是政府在答复中没有涉及的另一个问题，来文方强调了以下情况。

74. Garc ía Ram írez 先生在被缔约国任意拘留之前，多次领导国内和国际示威。

75. 2015 年，Garc ía Ram írez 就该国政治犯的处境在梵蒂冈城举行绝食抗议。

76. 2016 年，他参加了在塔奇拉州全国选举委员会区域办公室前举行的抗议活动，要求国家当局确定收集总统罢免公投所需的 20% 登记选民签名的截止日期。同年，他在玻利瓦尔国家情报局前，就人民意愿党政治领导人遭受的虐待和迫害举行抗议。

77. 因此，很明显，Garc ía Ram írez 先生被拘留之前，一直从事政治活动，曾批评一些国家高级官员，因此被他们厌恶，最终导致被起诉，如上所述，这是政府针对政治异见，特别是人民意愿党表达的异见的一贯做法。

² 见第 041/17 号新闻稿。可查阅 www.oas.org/en/iachr/media_center/PReleases/2017/041.asp。

³ 见 2015 年 10 月 12 日将第 335/14 号保护措施扩大到 Leopoldo López 和 Daniel Ceballos 的妻子、Lilian Tintori 和 Patricia Gutiérrez，以及他们的孩子；2016 年 4 月 1 日第 18/2016 号决议将 335/14 号保护措施扩大到 Leopoldo López 和 Daniel Ceballos 的律师 Juan Carlos Gutiérrez 和 Ana Leonor Acosta。

78. 以上论点的另一个证明是，负责对 Garc ía Ram íez 先生进行刑事调查的检察官未能提出指控，导致将他置于审前拘留的命令不可避免地被推翻——这一点政府在答复中也没有提到。

79. 出于这些原因，来文方认为，政府未能令人满意地反驳 Garc ía Ram íez 先生因行使言论自由和政治参与权而被拘留的说法，鉴于这一拘留理由，对他的拘留属于工作组界定的第二类任意拘留。

80. 关于第三类，来文方指出，政府没有提到据称对无罪推定权的侵犯，《公约》第十四条第 2 款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宪法》第 49.2 条规定了这项权利。

81. 来文方称，逮捕 Garc ía Ram íez 先生的情报官员实际上公布了 Garc ía Ram íez 先生的情况，他们发布了一张照片，照片上他戴着手铐，露着脸，站在一张摆放着手榴弹和军装的桌子后面。后来，塔奇拉州州长在自己的社交网络推特帐号发了这张照片，并发布推文称，国家情报官员逮捕了年轻的圣克里斯托瓦尔议员 Jos é Vicente Garc ía，发现他拥有战争武器、手榴弹和防弹背心。

82. 据来文方称，政府也没有提及亲政府议员、当时的执政党联合社会党副主席发表的声明，他说 Garc ía Ram íez 先生参与了 2014 年的“La Salida”计划，与塔奇拉州圣克里斯托瓦尔市前任市长有密切合作。多次对他实施逮捕行动后，他逃到库库塔，在那里接受了准军事训练，并计划向犯罪团伙运送手榴弹，用来袭击塔奇拉州警察局和政府大楼。

83. 来文方强调，这一声明使 Garc ía Ram íez 先生看起来犯下了一项未经官方调查的罪行，明显违反了推定无罪的司法权利和国家法律，包括《刑事诉讼法》第 286 条，其中规定：

“不得向第三方透露调查程序的任何记录。只有嫌疑人、嫌疑人的律师、受害人——不论是否提出了申诉——或有特别授权的受害人代表可以查阅记录。尽管有这一规定，参与调查的官员和因任何原因掌握调查程序的人员都有义务保密。”

84. 来文方得出结论称，上述官员在公开声明中对 Garc ía Ram íez 先生作了预断——当时尚未进行相应的司法调查，从而侵犯了他被推定无罪的权利，进而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 2 款。这一违约行为意味着对他的拘留属于工作组界定的第三类任意拘留，政府未能反驳这一论点。

85. 关于第五类，来文方坚持认为，政府再次回避了近年来对人民意愿党以及 Garc ía Ram íez 先生作为该党成员开展的具体活动实施的系统性政治歧视。

86. 因此，不能说 Garc ía Ram íez 先生的反对党成员身份是声称他因政治原因而被剥夺自由的唯一理由。相反，这一主张基于看到的大量事实，即缔约国为打击人民意愿党以及 Garc ía Ram íez 先生作为该党成员所做的工作而采取的行动。

87. 因此，有必要得出这一结论，即政府未能证明对 Garc ía Ram íez 先生的拘留不具有政治性或歧视性。因此，来文方重申，他认为拘留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五类。

讨论情况

88. 工作组的任务是调查提请其注意的所有任意剥夺自由案件。工作组在履行任务过程中，依照其工作方法，参考《世界人权宣言》、《公约》和相关国际法律文书规定的国际标准。

89. 政府称，García Ramírez 先生于 2018 年 6 月 2 日获释。不过，工作组根据其工作方法第 17(a)段，决定采用一般程序处理此案，并提出本意见。

90. 工作组已在判例中确立了处理证据问题的方式。在来文方有初步证据证明缔约国违反国际规定构成任意拘留时，政府如要反驳指控，则应承担举证责任。⁴

91. 根据当事方提交的资料，工作组可以确定 García Ramírez 先生是人民意愿党成员，于 2013 年当选圣克里斯托瓦尔市首席议员。工作组还收到了关于 García Ramírez 先生在国内外参加示威的可靠信息。

第一类

92. 工作组确信，2016 年 10 月 18 日，García Ramírez 先生因据称持有战争武器、手榴弹和防弹背心，被玻利瓦尔国家情报局官员拘留在该局。

93. 工作组没有收到任何资料可以断定拘留是依据法院命令进行的或 García Ramírez 是在作案现场被捕的。政府在答复中只说 García Ramírez 先生在作案现场被拘留，并没有说明他在哪里被拘留，也没有说明如何发现他持有武器，而持有武器显然是逮捕他的理由。

94. 在本案中，政府没有提供证据证明 García Ramírez 先生是在作案现场被捕的，因此无法证明拘留是正当的。工作组还确信，García Ramírez 先生在被捕时没有被告知剥夺自由的原因，也没有人出示主管部门签发的逮捕令。工作组在以往关于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当局任意逮捕的意见中曾指出，该国经常在持不同政见者或反对党成员的车辆或家中放置武器，为逮捕他们提供理由。⁵

95. 因此，工作组认为，对 García Ramírez 先生的拘留属于第一类任意拘留。

96. 工作组还注意到，2016 年 12 月 20 日，法院发布释放令，规定使用替代拘留的办法，但直到 2018 年 6 月 2 日才执行该命令。因此，在此期间对 García Ramírez 先生的拘留没有法律依据，出于这一原因，拘留也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一类。

第二类

97. 工作组确信，García Ramírez 先生之所以被拘留，是因为他行使了政治参与权和言论自由权，特别是作为人民意愿党成员，而且他最初是在既没有逮捕证、也不能证明他是现行犯的情况下被剥夺了自由。工作组认为，García Ramírez 先生因行使言论自由权和作为政党成员积极参与本国公共事务而被拘留，违反了

⁴ 见 A/HRC/19/57，第 68 段。

⁵ 见关于 Gilbert Alexander Caro Alfonzo 的第 52/2017 号意见和关于 Gerardo Ernesto Carrero Delgado、Gerardo Rafael Resplandor Veracierta、Nixon Alfonzo Leal Toro、Carlos Pérez 和 Renzo David Prieto Ramírez 的第 26/2015 号意见。

《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公约》第十九、第二十一和第二十二条。因此，对他的拘留属于工作组界定的第二类任意拘留。

第三类

98. 工作组还确信，政府高级官员将 Garc ía Ram íez 先生塑造成一个罪犯，尽管他那时还没有被起诉，更不用说被定罪。因此，侵犯了《公约》第十四条第 2 款规定的无罪推定权。

99. 工作组忆及，人权事务委员会曾指出：

“凡受刑事指控者，在未依法证实有罪之前，应有权被视为无罪。无罪推定是保护人权的基本要素，要求检方提供控诉的证据，保证在排除所有合理怀疑证实有罪之前，应被视为无罪，确保对被告适用无罪推定原则，并要求根据这一原则对待受刑事罪行指控者。所有公共当局均有责任不对审判结果作出预断，包括不得发表公开声明指称被告有罪。被告通常不得在审判中戴上手铐或被关在笼中，或将其指成危险罪犯的方式出庭。媒体应避免作出会损及无罪推定原则的报导。此外，预审拘留时间的长短不得作为罪行情况和严重程度的指标。”⁶

100. 政府没有反驳来文方的这一说法，即 Garc ía Ram íez 先生在被捕一个月后才获准见律师和家人。Garc ía Ram íez 先生获得自己选择的律师协助的权利因此受到侵犯，这也使他更难行使为自己辩护的权利。工作组忆及，《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乙)项规定，人人均享有这一权利：“有相当时间和便利准备他的辩护，并与他自己选择的律师联络”。

101. 工作组认为，任何人都应在被捕时被告知这项权利，逮捕后应立即在适当的空间向被捕者提供法律援助，以确保被拘留者与其法律代理人之间的对话具有私密性和保密性。⁷

102. Garc ía Ram íez 先生在被捕 90 小时后才被带上法庭，这违反了《公约》第九条，该条承认每个人都有权被迅速告知对其提出的指控，有权被迅速带见法官，并在合理的时间内受审判，而本案中并没有做到任何一项。

103.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认为，对 Garc ía Ram íez 先生的拘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和第十条以及《公约》第九和第十四条，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三类任意剥夺自由。

104. 此外，来文方提交了可信的资料，其中阐述了 Garc ía Ram íez 先生在接受情报官员审讯时遭受的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以及恶劣的拘留条件，特别是在食物、过度拥挤和卫生方面。因此，工作组将此案移交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供其审议并采取适当行动。

⁶ 关于在法庭和裁判所前一律平等和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第 30 段。

⁷ A/HRC/30/37，原则 9，第 12 至 15 段。

第五类

105. 工作组认为，本案所述拘留已经不是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当局第一次下令拘留反对党成员、人权维护者和批评当局行为者。⁸

106. 在本案中，剥夺 García Ramírez 先生的自由违反了国际法，因为缔约国是基于歧视理由——政治观点和作为反对党人民意愿党成员的身份——剥夺他的自由，违反了《公约》第二和第二十六条以及《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和第七条。因此，对他的拘留属于工作组界定的任意拘留类别的第五类。

107. 近年来，工作组对多起任意逮捕政治反对派和行使意见、表达、结社、集会或政治参与自由权者的案件一再表达了意见。工作组认为，这种迫害是政府的打击或系统做法，意在剥夺政治反对派的人身自由，特别是剥夺被认为反对政权者的人身自由，这样做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和《公约》等国际法的基本规则。工作组指出，在某些情况下，违反国际公认规范的监禁和其他形式的严重剥夺人身自由行为，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⁹

108. 由于近年来经常发生国际人权保护机制确认的任意拘留，敦促该国政府考虑邀请工作组对该国进行正式访问。通过访问，工作组有机会与政府和民间社会代表开展直接的建设性对话，从而更好地了解该国的剥夺自由情况以及任意拘留的根本原因。

⁸ 见关于 Ángel Machado、Luis Aguirre、Alberto Cabrera、Wuilly Delgadillo、Romer Delgado、José Gregorio González、Dehlor De Jesús Lizardo、Nirso López、Pedro Marval、Antonio Medina、Arcilo Nava Suárez、Geovanny Nava Suárez、Kendry Parra、Jesled Rosales、Franklin Tovar、Ender Victa 和 Kiussnert Zara 的第 32/2018 号意见，关于 Gilbert Alexander Caro Alfonso 的第 52/2017 号意见，关于 Braulio Jatar 的第 37/2017 号意见，关于 Yon Alexander Goicoechea Lara 的第 18/2017 号意见，关于 Antonio José Ledezma Díaz 的第 27/2015 号意见，关于 Gerardo Ernesto Carrero Delgado、Gerardo Rafael Resplandor Veracierta、Nixon Alfonso Leal Toro、Carlos Pérez 和 Renzo David Prieto Ramírez 的第 26/2015 号意见，关于 Rosmit Mantilla 的第 7/2015 号意见，关于 Vincenzo Scarano Spisso 的第 1/2015 号意见，关于 Maikel Giovanni Rondón Romero 和其他 316 人的第 51/2014 号意见，关于 Leopoldo López 的第 26/2014 号意见，关于 Juan Carlos Nieto Quintero 的第 29/2014 号意见，关于 Daniel Omar Ceballos Morales 的第 30/2014 号意见，关于 Antonio José Rivero González 的第 47/2013 号意见，关于 César Daniel Camejo Blanco 的第 56/2012 号意见，关于 Raúl Leonardo Linares 的第 28/2012 号意见，关于 Sabino Romero Izarra 的第 62/2011 号意见，关于 Hernán José Sifontes Tovar、Ernesto Enrique Rangel Aguilera 和 Juan Carlos Carvallo Villegas 的第 65/2011 号意见，关于 Marcos Michel Siervo Sabarsky 的第 27/2011 号意见，关于 Miguel Eduardo Osó Zamora 的第 28/2011 号意见，关于 Santiago Giraldo Florez、Luis Carlos Cossio、Cruz Elba Giraldo Florez、Isabel Giraldo Celedón、Secundino Andrés Cadavid、Dimas Oreyanos Lizcano 和 Omar Alexander Rey Pérez 的第 31/2010 号意见，以及关于 Eligio Cedeño 的第 10/2009 号意见。

⁹ 见第 37/2011 号意见，第 15 段；第 38/2011 号意见，第 16 段；第 39/2011 号意见，第 17 段；第 4/2012 号意见，第 26 段；第 47/2012 号意见，第 19 和第 22 段；第 34/2013 号意见，第 31、33 和 35 段；第 35/2013 号意见，第 33、35 和 37 段；第 36/2013 号意见，第 32、34 和 36 段；第 38/2012 号意见，第 33 段；第 48/2013 号意见，第 14 段；第 22/2014 号意见，第 25 段；第 27/2014 号意见，第 32 段；第 34/2014 号意见，第 34 段；第 35/2014 号意见，第 19 段；第 44/2016 号意见，第 37 段；第 32/2017 号意见，第 40 段；第 33/2017 号意见，第 102 段；第 36/2017 号意见，第 110 段。

处理意见

109.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José Vicente García Ramírez 的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二、第七、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第九、第十四、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和第二十六条，为任意剥夺自由，属第一、第二、第三和第五类。

110. 工作组请委内瑞拉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立即对 García Ramírez 先生的情况给予补救，使之符合相关国际规范，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国际规范。

111.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本案的所有情节，并依据国际法，任意拘留的受害者有权向国家寻求和获得赔偿，包括恢复原状、补偿、康复、抵偿和保证不再犯。工作组请该国政府给予 García Ramírez 先生适当的赔偿。

112. 工作组敦促政府确保对任意剥夺 García Ramírez 先生自由的情况展开全面和独立调查，并对侵犯其权利的责任人采取适当措施。

113. 工作组根据工作方法第 33(a)段，将本案移交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

114. 工作组请该国政府利用现有的一切手段尽可能广泛地传播本意见。

后续程序

115. 工作组根据工作方法第 20 段，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提供资料，说明就本意见所作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

(a) 是否已向 García Ramírez 先生作出赔偿或其他补偿；

(b) 是否已对侵犯 García Ramírez 先生权利的行为开展调查；如果是，调查结果如何；

(c) 是否已按照本意见修订法律或改变做法，使该国政府的法律和实践符合其国际义务；

(d) 是否已利用现有的一切手段尽可能广泛地传播本意见；

(e) 是否已采取其他任何行动落实本意见。

116. 请该国政府向工作组通报在执行本意见所作建议时可能遇到的任何困难，以及是否需要进一步的技术援助，例如是否需要工作组来访。

117.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在本意见转交之日起六个月内提供上述资料。然而，在本意见的后续行动中若有与案件有关的新情况引起工作组的注意，工作组保留自行采取行动的权利。工作组可通过此种行动，让人权理事会了解工作组建议的执行进展，以及任何未采取行动的情况。

118. 工作组指出，人权理事会鼓励各国与工作组合作，请各国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情况给予补救，并将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¹⁰

[2018 年 8 月 22 日通过]

¹⁰ 见人权理事会第 33/30 号决议，第 3 和第 7 段。